

#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 
傳真：(02)8770-2572  
聯絡人：白佳樺  
聯絡電話：02-87702543 2543  
電子郵件：haku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站務場字第10950078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交通部公告)(1095007887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溪頭米堤、東引、東莒、西莒、天龍、沙鹿童綜合醫院、臺北市地政及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屋頂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五權院區、部立雙和醫院、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屋頂、高雄市應變中心、亞東醫院、員林基督教醫院直昇機飛行場等15座飛行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一定距離範圍，其關於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對遙控飛機之列舉，自109年3月31日起停止適用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9年4月1日交航（一）字第10981000391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

副本：本局飛航管制組、飛航標準組、空運組、企劃組（均含附件）

